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-原住民困頓補助

◆ 受理對象與申請地點

◆ 未於本會逐戶發放期間(114年10月8日至10日)領取急難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且

- 一、設籍或實際居住花蓮縣光復鄉 7 村（大平村、大同村、大安村、大馬村、大華村、北富村、東富村）之原住民家戶

受理期間：114年11月10日（一）至11月28日（五）

申請地點：【光復鄉公所】

◆ 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

一、設籍之原住民族家戶：

（一）戶長擔任申請人及受撥款人：填具「申請書(附件1)」，檢附存摺影本

（二）戶成員擔任申請人及受撥款人：填具申請書、「戶籍成員代表申請切結書(附件2)」，檢附存摺影本

（三）非戶成員擔任申請人及受撥款人：填具申請書、「非戶籍成員委託書(附件3)」，檢附存摺影本。

- 二、人在籍不在之原住民族家戶：填具申請書、「居住事實切結書(附件4)」，檢附村里長開立之居住證明及存摺影本。

- 三、另倘因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接受款項，得簽具「代領帳戶切結書(附件5)」，並其代領款人應與申請人為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關係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致生活困難之

原住民族家戶急難救助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	是否為戶長	☐ 是 ☐ 否(請填寫下方戶長資訊)	身份證字號		族別	
	戶長姓名		戶長身分證字號			
	電話			手機		
	戶籍地					
	居住地					
	備註					
證明文件	☐ 申請表 ☐ 存摺影本 ☐ 戶籍成員代表申請切結書 ☐ 非戶籍成員委託書 ☐ 居住事實切結書 ☐ 代領帳戶切結書					
1、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、本人及戶籍內成員均未於114年10月8日至10日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放之急難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 3、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相關資料，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(如為代申請，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)。 申請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(與案主關係：) 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

戶籍成員代表申請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_____，代申請_____（地

址）原住民族家戶之急難救助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經該戶

籍內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由本人擔任申請人。前揭救助金將由

戶籍內成員共同使用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具領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戶 籍 成 員 委 託 書

茲本人(戶成員)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往申請原住民

急難救助事宜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並經委

託人戶籍內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委託由受託人代為申請。

委託人(戶成員)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居 住 事 實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戶籍地同立書人地址，確有居住於(現居地)
_____之事實，戶內☐無同居人；
☐有同居人(請填寫附錄)。

因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之住戶，雖無人傷亡但生活陷於困境，且本人及同居人無重複申領原住民急難救助金，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書；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原住民急難救助金之款項。

立書人

姓 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*應檢附文件：村里長開立居住證明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☐

姓 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☐

姓 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☐

姓 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代領帳戶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，同意所核發之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金存入_____（代領款人姓名）之帳戶（代領款人帳號資料）內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人：_____（申請人簽章）
具切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代領款人：_____（簽章）
代領款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聯絡住址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具切結人與代領款人之關係：_____

※具切結人與代領款人應是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是旁系血親關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